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3月15日在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的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5日以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2人，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该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为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核查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

上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

上述报告及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五、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发表了审计意见，体现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董事会决定续聘其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续聘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05,868,142.68 元，加上 201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2,157,949.35 元，减去提取盈余公积 48,157,894.77 元，减去 2015 年内应付普通股股利 216,054,000.00 元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13,814,197.26 元。

董事会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后，提议的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1,069,611,620 股为基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080,270,000 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 10,658,38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7,402,905.0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第一、二、六、七。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6 日